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通过扩大注册资本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股票的流通性，有利于公司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管理机制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并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